**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03年第20次會期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時間：103年12月12日上午9時0分
2. 開會地點：本府10樓法制局會議室
3. 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，張主任委員本松代理
4.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 ( 詳卷 )
5. 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1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842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(即○○○養生館)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32)

決議：關於103年10月9日中市都管字第10301658441號行政裁處書關於補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部分撤銷；其餘訴願駁回。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土地重測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政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806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申請更正地上權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859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9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5、訴願人○○○因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不服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756)

決議：民國102年10月8日里地四字第1020012310號函及民國102年10月31日里地四字第1020013215號函訴願不受理；其餘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6、訴願人○○○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06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7、訴願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借道通行事件，不服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869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8、訴願人○○○因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834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文字部分酌修。

9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托育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877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0、訴願人臺中市私立○○○托嬰中心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93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11、訴願人○○實業有限公司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78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12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1030867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